

喀什地区财政局 文件

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喀地财综〔2024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按照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4〕15号）和《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综〔2024〕36号）等规定，现就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补助资金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你县市 2024 年补助资金预算（附件 1），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具体使用范围按照新财综〔2024〕36号文件

规定执行。2024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各县市财政部门收到资金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到使用部门，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按照工作（工程）进度及时支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三、县市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，按用途填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”科目。

四、请你县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绩效目标表

喀什地区财政局

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0月29日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吴晓斌，地区审计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29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	合计	住房保障	城中村改造	老旧小区改造	棚户区(城市危旧房)
喀什地区	295	0	0	295	0
喀什市	220	0	0	220	0
疏附县	0	0	0	0	0
疏勒县	0	0	0	0	0
英吉沙县	0	0	0	0	0
泽普县	19	0	0	19	0
莎车县	0	0	0	0	0
叶城县	20	0	0	20	0
麦盖提县	4	0	0	4	0
岳普湖县	0	0	0	0	0
伽师县	6	0	0	6	0
巴楚县	26	0	0	26	0
塔什库尔干县	0	0	0	0	0

附件 2

喀什市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4 年度

转移支付名称	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自治区主管部门	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单位	喀什地区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补助实施期	2024 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220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——	
	地方资金		220	
年度总体目标	2024 年完成 87.799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 11190 户, 改造楼栋 372 栋, 改造小区 97 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87.799 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11190 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372 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97 个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2

泽普县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4 年度

转移支付名称	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自治区主管部门	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
单位	喀什地区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补助实施期	2024 年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19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—		
	地方资金	19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4 年完成 10.3599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 1031 户, 改造楼栋 43 栋, 改造小区 8 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10.3599 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1031 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43 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8 个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2

叶城县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4 年度

转移支付名称	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自治区主管部门	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
单位	喀什地区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补助实施期	2024 年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20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—			
	地方资金	20	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4 年完成 10.0049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 1122 户, 改造楼栋 49 栋, 改造小区 26 个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10.0049 万平方米	
			改造户数	≥1122 户	
			改造楼栋数	≥49 栋	
			改造小区数	≥26 个	
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		100%	
		时效指标		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	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	≥90%

附件 2

麦盖提县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4 年度

转移支付名称	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自治区主管部门	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单位	喀什地区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补助实施期	2024 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4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——	
	地方资金		4	
年度总体目标	2024 年完成 1.918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 204 户, 改造楼栋 8 栋, 改造小区 6 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1.918 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204 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8 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6 个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2

伽师县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4 年度

转移支付名称	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自治区主管部门	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
单位	喀什地区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补助实施期	2024 年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6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—		
	地方资金	6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4 年完成 2.74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 302 户, 改造楼栋 16 栋, 改造小区 12 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2.74 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302 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16 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12 个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2

巴楚县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4 年度

转移支付名称	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自治区主管部门	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
单位	喀什地区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补助实施期	2024 年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26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——		
	地方资金	26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4 年完成 7.022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 1254 户, 改造楼栋 27 栋, 改造小区 10 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7.022 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1254 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27 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10 个
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90%